

证券代码：833050

证券简称：欣威视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全面要约收购触发条件的，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收购人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达到下列任一条件时，收购人须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无

<p>(一) 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相对控股股东（持股 50%及以上）；</p> <p>(二)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三) 其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情形。</p> <p>收购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发出要约的，要约对公司股东不发生效力。</p> <p>违反前款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对其未生效要约的股东，应向权益受到侵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按权益受侵害股东的要求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收购人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收购人自愿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